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财务会计

主编 钟齐整

FINANCIAL
ACCOUNTING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系统地阐述了财务会计常规业务的处理方法和要求。全书共分十二章,第一章是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主要介绍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内容;第二章到第十一章为企业基本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主要介绍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这六大要素的确认计量和核算方法;第十二章是财务报表。

同时,为了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本书在每一章都提示有学习要点、重点和难点,并附有判断、选择和业务处理练习题及其参考答案。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钟齐整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0.7

ISBN 978-7-5640-3186-2

I. ①财… II. ①钟 III. ①财务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5086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 (办公室) 68944990 (批销中心) 68911084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19

字 数 / 355 千字

责任编辑 / 陈莉华

版 次 /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陈 竑

印 数 / 1~1 500 册

责任校对 / 张沁萍

定 价 / 38.00 元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经管系列

编 委 会

主 任：李选芒

副主任：张永良 李建峰 胡 翮 徐宝勤 王少林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玉成	王金瑞	王粉萍	王红娟	王 颖	王伟舟
王冠宁	王 佩	王 翔	王淑庆	王 帆	王永莲
王亚妮	王 波	王 华	卞文博	丛禹月	冯秀菊
艾 珺	孙 菲	孙志成	史祖华	刘 琪	刘 辉
刘东花	刘丽娟	刘 燕	刘美鸽	刘飞鹏	刘 源
江义红	李静宇	李小丽	李 杰	李晓艳	李俊章
李冰洁	李卫刚	李 君	李 博	李萍一	李海华
李 朋	吕怀婉	宋粉鲜	张宗民	张菊侠	张学琴
张 梅	张之峰	张莉娜	张 光	张 洁	张 生
陈冬梅	陈 芳	陈玉柱	肖春艳	武 鸣	余爱云
吴珊娜	吴灵辉	吴 田	何雪菊	尚 鑫	杨 磊
杨柏欢	杨宏祥	杨 华	杨 东	杨 光	杨俊样
庞 竹	杭挥天	范阿曼	罗宏科	岳晓丽	郭 利
线 静	钟齐整	段兴民	段小华	高立军	原和平
党养性	袁春林	唐建军	展海燕	殷博峰	谈晓亮
寇洪涛	谢 涛	曹晓艳	梁 昊	阎娟娟	扈健丽
韩燕雄	焦绒辉	蒋 霞	鲁 娜	答百洋	雷 娟
魏君丽	魏小英	谢 涛	韩二伟	葛联迎	颜 伟
潘姗姗	熊爱珍				

前 言

本书是由具有丰富会计教学和实践经验的教师组织编写、主要适合于全国高等院校会计类专业学生使用的一本财经类教材。它有以下两个特点。

首先,本教材与我国现行财经法规的相关内容完全适应。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改革开放的继续深入,我国的会计法规也在不断地修订和完善。2006年2月,财政部对原《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后,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于2007年1月1日开始实施。与此同时,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开始实施,同时鼓励其他企业照此执行。在这38项具体准则中,有16条是对原有准则的重新修订,其余22条为此次新增,它们涵盖了工商行业等众多经济领域及其发生的各种经济业务,并对相关的会计处理业务作了明确规定。在编写时,我们认真研究和分析了国家颁布的各项财经法规,并着力体现了每种财经法规所提出的最新要求。

其次,本教材与我国财经类高等院校的教学特点与要求相适应。根据教育部2006年16号文件中提出的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的教育目标,照顾到会计专业自身的教学特点,在认真总结教学团队多年会计教学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依照国家最新会计准则体系,组织编写了本教材。它不仅具有较强的理论性,更具有鲜明的实践性和技能性;除了精辟的讲解以外,每章之后都配有不同类型的练习题目及其参考答案。我们相信,本教材一定能够成为每位读者钻研财务会计的良师益友。

本教材由钟齐整教授担任主编,负责拟定全书的编写提纲,并对全部教材内容进行修改总纂。全书共分为12章,具体编写分工为:第一、第二章由庞竹负责编写;第三、第四章由张菊侠负责编写;第五、第八章由李晓艳负责编写;第六、第七、第十一章由罗宏科负责编写;第九、第十章由岳晓利负责编写;第十二章由钟齐整负责编写。

由于会计法规不断调整,实际业务情况也在不断变化,加之编写时间所限,致使书中疏漏乃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谅解并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001
第一节 财务会计的目标和假设	001
第二节 财务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	004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008
第四节 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的法律规范	011
第二章 货币资金	014
第一节 库存现金	014
第二节 银行存款	017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	025
第三章 应收款项	032
第一节 应收票据	032
第二节 应收账款	037
第三节 预付账款与其他应收款	040
第四节 应收款项的减值	042
第四章 存货	050
第一节 存货概述	050
第二节 原材料	053
第三节 其他存货	067
第四节 存货清查	075
第五节 存货减值	078
第五章 投资	087
第一节 投资概述	087
第二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	089
第三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	093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	098
第六章 固定资产	110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10
第二节 固定资产取得	114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120
第四节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126

第五节 固定资产处置	129
第六节 固定资产期末计量	131
第七章 无形资产	139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特征与计量	139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41
第八章 负债	149
第一节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9
第二节 应付票据	151
第三节 应付和预收款项	154
第四节 应付职工薪酬	156
第五节 应交税费	161
第六节 其他流动负债	173
第七节 非流动负债	175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	185
第一节 实收资本	185
第二节 资本公积	191
第三节 留存收益	194
第十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202
第一节 收入	202
第二节 费用	216
第三节 利润	220
第十一章 外币交易	234
第一节 外币交易概述	234
第二节 外币交易的日常账务处理	237
第三节 期末汇兑损益的账务处理	240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	246
第一节 财务报表概述	246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48
第三节 利润表	256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60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77
第六节 财务报表附注	280
附录 各章练习题参考答案	285
参考文献	295

第一章

绪论

【本章学习要点】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掌握财务会计的目标和假设、财务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财务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了解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的法律规范等主要内容。

【本章重点】

财务会计的目标和假设；财务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财务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本章难点】

财务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

第一节 财务会计的目标和假设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反映和监督一个单位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管理工作。会计是随着人类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需要而产生、发展并不断完善起来的。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生产力的逐步提高，会计的核算内容和方法也得到了巨大发展。到20世纪50年代，传统的会计逐步发展成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大分支，开创了现代会计的新纪元。

一、财务会计的目标

（一）财务会计目标的概念

财务会计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主要包括以下3方面的内容。

（1）会计信息的对象。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主要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不同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有不同的利益要求，其所需要的会计信息侧重点也有所不同。

(2) 会计信息的内容。如果企业在财务报告中提供的会计信息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无关,那么财务报告就失去了其编制的意义。因此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如实反映企业所拥有或者控制的经济资源、对经济资源的要求权以及经济资源及其要求权的变化情况;如实反映企业的各项收入、费用、利得和损失的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实反映企业各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等所形成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情况等,从而有助于现在的或者潜在的投资者及其他会计信息使用者正确、合理地评价企业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营运效率等,并根据相关会计信息作出理性的相关决策。

(3) 会计信息的用途。作决策离不开会计信息,尤其是高质量的会计信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财务会计报告提供的会计信息有助于考核企业管理层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有助于评价企业的经营管理责任和资源使用的有效性。

(二) 财务会计目标的对象

(1) 投资者: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要是企业财务报告编制的首要出发点。投资者最关心的是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者投资于某项经营活动的目的是为了获得高于其他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投资者需要会计信息来帮助他们作出决策。比如决定是否应当买进、持有或者卖出企业的股票或者股权,他们还需要信息来帮助其评估企业支付股利的能力等。

(2) 债权人:企业贷款人、供应商等债权人通常十分关心企业的偿债能力和财务风险,他们需要信息来评估企业能否如期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能否如期支付所欠购货款等。

(3) 政府及有关部门:政府及有关部门作为经济管理和经济监管部门,通常关心经济资源分配的公平、合理,市场经济秩序的公正、有序,宏观决策所依据信息的真实可靠等,因此,他们需要信息来监管企业的有关活动(尤其是经济活动)、制定税收政策、进行税收征管和国民经济统计等。

(4) 社会公众:社会公众也关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所在地经济作出的贡献,如增加就业、刺激消费、提供社区服务等,因此,在财务报告中提供有关企业发展前景及其能力、经营效益及其效率等方面的信息,可以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要。

二、财务会计的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假设界定了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反映企业本身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将其本身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交易或者事项以及其他会计主体的交易或者事项区分开来。只有那些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那些不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则不能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例如，企业所有者的经济交易或者事项是属于企业所有者主体所发生的，不应纳入企业会计核算的范围，但是企业所有者投入到企业的资本或者企业向所有者分配的利润，则属于企业主体所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纳入企业会计核算的范围。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开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的重要前提。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例如，一个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财务会计系统，独立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就企业集团而言，母公司拥有若干子公司，母、子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母公司对子公司拥有控制权，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必要将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这种情况下，尽管企业集团不属于法律主体，但它却是会计主体。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有了持续经营这一假设，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的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条件清偿债务，会计就能够按照正常经营的情况来处理财产计价、债权债务清偿、收益确定、费用递延摊销等会计事项。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一个企业将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要想最终确定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只能等到企业在若干年后歇业时。但是，无论是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还是投资者、债权人等的决策都需要及时的信息，因此产生了会计分期。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报告，从而及时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

信息。

会计分期界定了会计核算的时间范围。会计期间通常分为年度和中期。我国《会计法》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可以是一个月、一个季度、半年，也可以是其他短于一个会计年度的期间。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假设货币币值是稳定不变的。在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之所以选择货币为基础进行计量，是由货币的本身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特点。其他计量单位，如质量、长度、容积、台、件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法在量上进行汇总和比较，不便于会计计量和经营管理。只有选择货币尺度进行计量，才能充分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当然，统一采用货币计量也有其局限性，某些影响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因素，如企业经营战略、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往往难以用货币来计量，因此企业还需要采用一些非货币性指标作为财务报告的补充。

在货币计量的假设下，我国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二节 财务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

会计要素是根据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所确定的财务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会计要素按照其性质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其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要素侧重于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收入、费用和利润要素侧重于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

一、会计要素的确认

（一）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根据资产的定义，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1. 资产应为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

资产作为一项资源，应当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具体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

2. 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资产预期能否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资产的重要特征。例如,企业采购的原材料、购置的固定资产等可以用于生产经营过程,制造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对外出售后收回货款,货款即为企业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如果某一项目预期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那么就不能将其确认为企业的资产。前期已经确认为资产的项目,如果不能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也不能再确认为企业的资产。

3. 资产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

资产应当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所形成,只有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才能形成资产,企业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例如,企业有购买某存货的意愿或者计划,但是购买行为尚未发生,就不符合资产的定义,不能因此而确认为资产。

将一项资源确认为资产,需要符合资产的定义,还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第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的确认应与经济利益流入的不确定性程度的判断结合起来。如果根据编制财务报表时所取得的证据,与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那么就应当将其作为资产予以确认;反之,不能确认为资产。

第二,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可计量性是所有会计要素确认的重要前提,资产的确认也是如此。只有当有关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资产按其流动性可以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非流动资产指除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

(二) 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根据负债的定义,负债具有以下特征。

1.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负债必须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这是负债的一个基本特征。其中,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2. 负债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也是负债的一个本质特征,只有企业在履行义务时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才符合负债的定义;如果不会导致企业经济利益流出,就不符合负债的定义。在履行现时义务清偿负债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形式多种多样,例如用现金偿还或以实物资产形式偿还;以提供劳务形式

偿还；以部分转移资产、部分提供劳务形式偿还；将负债转为资本等。

3. 负债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

负债应当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所形成。只有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才形成负债，企业将在未来发生的承诺、签订的合同等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负债。

将一项现时义务确认为负债，需要符合负债的定义，还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第一，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负债的确认应当与经济利益流出的不确定性程度的判断结合起来。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与现时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就应当将其作为负债予以确认；反之，如果企业承担了现时义务，但是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已不复存在，就不符合负债的确认条件，不应将其作为负债予以确认。

第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负债的确认在考虑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同时，对于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应当能够可靠计量。

负债按其流动性可以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指除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通常由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所有者权益体现的是所有者在企业中的剩余权益，因此，所有者权益的确认主要依赖于其他会计要素，尤其是资产和负债的确认；所有者权益金额的确定也主要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

（四）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收入的确认除了需要符合收入的定义外，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应当很可能流入企业。
- （2）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结果会导致资产的增加或者负债的减少。

(3) 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

(五) 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费用的确认除了应当符合定义外，也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 与费用相关的经济利益应当很可能流出企业。
- (2) 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结果会导致资产的减少或者负债的增加。
- (3) 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

费用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期间费用。直接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和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发生的直接支出，如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和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发生的间接支出，应按一定标准分配计入生产成本；期间费用是指本期发生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六) 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通常是评价企业管理层业绩的一项重要指标，也是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进行决策时的重要参考指标。

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其中，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反映的是企业日常活动的经营业绩；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反映的是企业非日常活动的业绩。

利润反映的是收入减去费用、利得减去损失后的净额，因此，利润的确认主要依赖于收入和费用以及利得和损失的确认，其金额的确定也主要取决于收入、费用、利得和损失金额的计量。

二、会计要素的计量

会计计量是为了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而确定其金额的过程。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相关金额。

会计计量属性反映的是会计要素金额的确定基础，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

(一) 历史成本

历史成本，又称为实际成本，就是取得或制造某项财产物资时所实际支付的现金或其他等价物。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其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其因承

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二）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又称现行成本，是指按照当前市场条件，重新取得同样一项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金额。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在实务中，重置成本多应用盘盈固定资产的计量等。

（三）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可变现净值通常应用于存货资产减值情况下的后续计量。

（四）现值

现值是指对未来现金流量以恰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的价值，是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一种计量属性。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五）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主要应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计量等。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对投资者等使用者决策有用而应具备的基本特征，它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

一、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二、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会计信息是否有用，是否具有价值，关键是看其与使用者的决策需要是否相关，是否有助于决策或者提高决策水平。相关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有助于使用者评价企业过去的决策，证实或者修正过去的有关预测，因而具有反馈价值。相关的会计信息还应当具有预测价值，有助于使用者根据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预测企业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企业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而要使使用者有效使用会计信息，应当能让其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易于理解。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满足向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的要求。

四、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这主要包括以下两层含义。

(1)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可比。为了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变化趋势，比较企业不同时期的财务报告信息，分期、客观地评价过去，预测未来，从而作出决策。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会计信息可比性要求，并非表明企业不得变更会计政策，如果按照规定或者在会计政策变更后可以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可以变更会计政策。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应当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2) 不同企业相同会计期间可比。为了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价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不同企业同一会计期间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以使不同企业按照一致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要求提供有关会计信息。

五、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在多数情况下其经济实质和法律形式是一致的,但在有些情况下也会出现不一致。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交易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来进行判断,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例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上看,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期相当长,接近于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所以从经济实质看,企业能够控制这一生产要素所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因此,在会计核算上,应当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企业的资产。

六、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如果财务报告中提供的会计信息的省略或者错报会影响投资者等使用者据此作出决策,该信息就具有重要性。重要性的应用需要依赖职业判断,企业应当根据其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加以判断。

七、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面临着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如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售出存货可能发生的退货或者返修等。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需要企业在面临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充分估计各种风险和损失,既不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八、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所有者或者其他方面作出经济决策，具有时效性。即使是可靠的、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不及时提供，就失去了时效性，对于使用者的效用就会较大地降低，甚至不再具有实际意义。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贯彻及时性，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交易或者事项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或者凭证；二是要求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对经济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或者计量，并编制财务报告；三是要求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时限，及时地将编制的财务报告传递给财务报告使用者，便于其及时使用和决策。

第四节 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的法律规范

一、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会计法规是组织会计工作、处理会计事务应遵循的有关法律、制度、规章的总称。我国目前基本上形成了以《会计法》为中心，以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基础的相对比较完善的法规体系，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和地方会计法规 4 个层次，见表 1-1。

表 1-1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法的形式	法的名称	立法权限
会计法律	《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
会计行政法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国务院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1) 会计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以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人员职权管理条例》《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办法》等 (2) 会计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企业具体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以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制度》《农村合作医疗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	财政部
地方会计法规	《陕西省会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等	地方人大常委会